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

[KLBH2022-J3-0016 (重)]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BH2022-J3-0016（重）

项目名称：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 万元

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	一项	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其中包含服务平台软件、智慧广播 APP、IP 云话筒、4G 云音柱……，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及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递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时须提供）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评标室（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疫情防控要求：**到我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及开标的供应商须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来自广西区内外（14日内有本土新冠病例报告所在的县、市、城区）的外来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广西区内外非涉疫区域到我公司开标人员，须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8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0779-2095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陈俐娟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俐娟 0779-3832133/383026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品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KLBH2022-J3-0016（重）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报价要求	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6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 格式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包装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递交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评标室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允许偏离条款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3	信用查询	<p>1. 谈判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谈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结果，作为评审报告附件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4	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收取。</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312 1355 169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元收取。</p> <p>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p>(150-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p> <p>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p> <p>(3)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65510109188888</p>
15	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六章)
16	其他释义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谈判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谈判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否则视为未参加开标会。谈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疫情期间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按疫情防控要求提交材料, 否则不得进入开标现场。</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北海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智慧广播系统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KLBH2022-J3-0016（重）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谈判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5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6 “评标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特殊资质：无。

4. 特别说明：

4.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4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22年11月17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6.6.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6.6.2 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6.2.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特殊资质：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谈判供应商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

明】（必须提供）；

▲（4）2022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5）2022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设备清单和拟投入项目的专业人员清单，必须提供）；

▲（7）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6.6.2.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谈判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7）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9）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0）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11）软件获奖证书；

（1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6.3 联合体：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谈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处理。

(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均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按照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谈判无效。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不允许分包。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特别说明：

▲9.1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9.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报价要求

10.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服务的定制、开发、改造、安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0.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0.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资格、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1.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所竞分标号（如有）：
- （4）谈判供应商名称：
- （5）（截标时才能启封）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5.4、15.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5.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5.4、15.6 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5.4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5.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6.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如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6.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如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18.4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3830266。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缴纳),并上缴国库,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三、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四、其他事项

2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代理服务费规定。

20.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联系人:陈俐娟

电话:0779—3832133; 3830266 传真:0779-3832133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1. 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谈判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2. 最高限价：10 万元，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3. 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服务需求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设备/系统要求
1	服务平台软件	1 套	1. 具有定时播放音乐文件，可实现打铃定时提醒功能； 2. 可采集音频输入设备指定终端播放； 3. 支持串口消防设备或网络消防设备的报警信号矩阵化控制播放终端，实时广播、实时传音，可编组管理； 4. 自带音乐库支持终端设备或分控软件点播音乐； 5. 支持中英文双语版本切换； 6. 可自定义播放源的优先级； 7. 支持定制化功能开发。
2	智慧广播 APP	1 套	1. 支持文本转语音播放； 2. 支持录音等音频播放； 3. 支持实时、定时播放； 4. 支持周期性播报； 5. 具有播放内容审批机制； 6. 具有分权分区权限控制； 7. 支持APP播报； 8. 具有设备状态自我诊断； 9. 具有远程升级功能。

3	IP 云话筒	3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播延迟小于 10 毫秒； 2. 支持TCP/IP、UDP、IGMP、兼容WAN/LAN共享网络； 3. 支持定时背景音乐（128~320kbps）； 4. 支持实时寻呼； 5. 具备消防报警功能； 6. 多功能接口，支持外接功放； 7. 支持U盘播放音乐； 8. 具有一路音频出入、一路音频输出、一路话筒输入； 9. 具备单播、组播、全播、双向对讲功能； 10. 无需搭载服务器离线广播。
4	4G 云音柱	27 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40W/8Ω； 2. 内存：2G, 支持下发定时任务； 3. 具备TF卡槽，支持内存扩充； 4. 网络接口：标准RJ45 输入/4G； 5. 支持协议TCP/IP、UDP等； 6. 音频格式：MP3/MP2/WAV； 7. 断网重启时间小于 1 秒； 8. 网络延时<20MS； 9. 采样率：8K~48KHz； 10. 比特率：320Kbps； 11. 传输速率：100Mbps； 12. 输出频率：120Hz~16KHz； 13. 谐波失真≤1%； 14. 信噪比>90dB； 15. 防水等级：IP×6； 16. 输入电源：DC12V/5A； 17. 喇叭单元：5"×4。
5	4G 云收扩机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100W/8Ω； 2. 输出功率：25W/8Ω 可外接副音响； 3. 网络接口：标准RJ45 输入； 4. 支持协议：TCP/IP、UDP等； 5. 音频格式：MP3/MP2/WAV； 6. 断网重启时间小于 1 秒； 7. 网络延时<20MS； 8. 采样率：8K~48KHz；

			<p>9. 比特率：320Kbps；</p> <p>10. 传输速率：100Mbps；</p> <p>11. 输出频率：100Hz~18KHz；</p> <p>12. 谐波失真≤1%；</p> <p>13. 灵敏度≥92dB；</p> <p>14. 输入电源：POE；</p> <p>15. 喇叭单元：4.5"×1+2"×1；</p>
6	物联网卡	31 张	含 24 个月流量池
7	仿真音箱	10 个	<p>1. 外观：仿石头；</p> <p>2. 功率：20W；</p> <p>3. 外观尺寸：330*280*250；</p> <p>4. 支持无线蓝牙、USB接口；</p> <p>5. 具备来电自动播放功能；</p> <p>6. 供电电压：220V；</p> <p>7. 防水；</p> <p>8. 配备遥控器，可切换模式；</p>
8	控制器	10 个	<p>1. 16 组自动开关组合；</p> <p>2. 电压范围：AC180~260V，16A电流；</p> <p>3. 具备自动LCD编程显示屏，每天时差小于 1 秒；</p> <p>4. 内置自动充电电池，停电可保护数据不少于 60 天。</p>
9	存储器	10 个	容量：≥32G，支持USB2.0/3.0；
10	IP 网络话机	30 台	<p>1. 支持 2~8 个SIP帐号；</p> <p>2. 具备 2 个自适应以太网口；</p> <p>3. 支持自定义功能按键；</p> <p>4. 支持PoE；</p> <p>5. 支持RJ9 耳麦接口；</p> <p>6. 支持G. 711a/u等语音编码；</p> <p>7. 支持回声消除（AEC）、舒适噪音（CNG）、静音抑制（VAD）、抖动缓冲（jitter buffer）、自动增益（AGC）；</p> <p>8. 支持自定义铃声；</p> <p>9. 支持NAT穿越；</p> <p>10. 支持Telnet/HTTP/HTTPS 管理；</p> <p>11. 支持TLS安全及隐私保护协议；</p> <p>12. 支持热线拨号，免打扰，黑名单，消息提示，语音留言，电话</p>

			<p>本直呼、呼叫记录直呼；</p> <p>13. 符合迈普语音网关协议；</p> <p>14. 性能等同于（或优于）迈普、亿联、莱乐等品牌。</p>
11	IP 视频话机	10 台	<p>1. 企业级彩色触屏式IP可视电话；</p> <p>2. ≥ 7 英寸LCD触控屏，像素$\geq 800*480$；</p> <p>3. 具备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4. 支持PoE功能；</p> <p>5. 支持USB2.0 接口；</p> <p>6. 支持H.263 视频编码，分辨率为 4CIF/CIF/QCIF；</p> <p>7. 支持G.711、G.729 等语音编码；</p> <p>8. 支持回声消除、VAD、CNG、jitter buffer；</p> <p>9. 支持自定义铃声；</p> <p>10. 支持自定义桌面布局和屏幕保护；</p> <p>11. 支持NAT穿越；</p> <p>12. 支持TLS/SRTP等安全及隐私保护协议；</p> <p>13. 性能等同于（或优于）迈普、亿联、莱乐等品牌。</p>
12	安装辅材	1 项	<p>安装电线、线缆、网线、PVC护线管、支架、配件等安装辅材，具体以满足项目实际安装需求为准。</p>
13	智慧广播平台服务	31 端	<p>提供为期 2 年的平台服务。</p>
▲商务要求			
租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 18 号。</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租赁期内免费提供运维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p> <p>2.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p> <p>3. 租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如远程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4.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新的设备，保障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5. 租赁期满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存储介质由采购人收回处理。</p>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p> <p>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p> <p>4.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一切风险和费用。</p>
报价要求	本项目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软件租赁费、折旧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和保养、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p>
核心产品	4G 云音柱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如有）：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号（如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谈 判 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1. 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项目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号 (如有): _____

序号	租赁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②租赁单价 (元/2年)	单项合价 (元/2年) ③=①*②	备注
1							
2							
N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金额:			
交付时间: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谈判报价指设备及软件租赁费、折旧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和保养、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号（如有）: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服务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 _____ 任 _____ 职务，是我 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自行填写】

附件 8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6.6.2.1 资格文件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质量（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附表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效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表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租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租赁单价 (元/2年)	单项合计 (元/2年)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及软件租赁费、折旧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修和保养、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第三条 维护期、交付和验收

- 服务期限：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如有需求，甲方将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乙方不得拒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和确定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根

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最终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